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 11 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1 号（简称 11 号函），要求公司进一步核查并答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王世捷借贷纠纷案的基本情况、诉讼事由、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以及诉讼（仲裁）的审理结果、相应会计处理，并核实其是否存在我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

公司回复：

1、案件情况

2016 年 6 月 2 日，王世捷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就其与陕西华泽借款纠纷一事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陕西华泽立即向王世捷归还借款本金 1100 万元；②陕西华泽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支付王世捷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起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每日 7333.33 元；③陕西华泽赔偿王世捷实现债权已支付的律师费 5 万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④王涛、华泽钴镍、星王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涉诉双方

原告：王世捷

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被告：王涛

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诉讼事由

2016年1月，原告与四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编号：JY2016011901）。合同约定，被告陕西华泽因短期周转资金之所需，向原告借款，被告王涛、被告华泽钴镍、被告星王集团进行担保。合同第一条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元整；第二条约定借款期限为3个月（自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4月18日）；第三条约定借款支付方式为，原告账户分两笔合计支付人民币12000000元至被告陕西华泽指定账户；第四条“还本、付息及支付”约定，利息为每月百分之二点七八，被告陕西华泽应先向原告支付3个月的借款利息人民币1000000元整，借款到期，被告陕西华泽一次性还清原告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00元，被告陕西华泽部分还款的，采取先还利息后还本金的原则，直至本息全部还清；第六条保证条款约定，保证人被告王涛、被告华泽钴镍、被告星王集团自愿为被告陕西华泽的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第七条“违约责任”约定，被告陕西华泽逾期还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损失，损失范围包括原告聘请律师费用等。

前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6年1月18日向被告陕西华泽如约提供了借款人民币11000000元。

2016年4月18日前述借款期限届满后，原告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如所请。

(3) 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以及诉讼（仲裁）的审理结果

2017年5月24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6）陕01民初1198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①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世捷支付借款本金11000000元；

②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世捷支付利息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11000000元为基数，按年息24%计算，自2016年1月1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③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世

捷支付律师费用 50000 元；

④被告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清偿后就清偿部分有权向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⑤驳回原告王世捷其余诉讼请求。

(4) 会计处理

①借款会计处理：

经查，王世捷支付借款的时点（2016 年 1 月份）附近，因无相关借款资料传递到财务，陕西华泽未对上述借款进行账务处理，陕西华泽各个账户的银行流水也未记载此笔借款交易的情况。后经公司与当事人多方联系、了解实际情况，并对事情本身进行判断，此借款分别流向西安万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及胡斌 700 万元。

就上述借款事宜，陕西华泽 2016 年 12 月会计凭证 204 号处理为：

借：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单位 西安万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单位 胡斌	700 万
贷：其他应付款——单位往来 王世捷	1200 万

②计息会计处理：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利息计提的会计处理为：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其它融资利息支出	553.78 万元
贷：应付利息-王世捷	553.78 万元

2、是否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经查，本案所涉债务方陕西华泽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经审议及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上市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未履行任何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属于违规担保及信披违规行为。

上述借款分别流向西安万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及胡斌 700 万元的事项未履行任何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属于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信披违规行为。

3、是否存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陕西华泽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为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不属于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4、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查,本案所涉借款并未流入陕西华泽,但上市公司存在因担保责任的偿债义务。

5、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的原因及公司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负责人

①根据《民事诉讼法》,上市公司作为被告方,为法院交送判决文件的受送达人,但公司收到判决文件后,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长王应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应负主要责任。

②依照本案所涉《借款合同》的约定,王世捷账户分两笔合计支付人民币 12000000 元至被告陕西华泽指定账户,而作为本案被告人之一的王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亦为本案所涉《借款合同》签订时点陕西华泽的法定代表人,其在上市公司未履行任何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优势及时任董事长职位之便与王世捷签订借款合同,且事后未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未遵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此外,王涛未向上市公司、财务顾问说明此笔资金的流向,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及时、完整的披露诉讼事项后续进展,对此次违规事项亦负有主要责任。

问题二：“请说明半年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交易基础、金额、坏账准备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资金回收风险。”

公司回复：

根据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 64 号回复的公告(2017-058),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上述大额应收预付款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和方法,公司独立财务

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结合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自查前五家应收账款列报如下：

前五家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元）

序号	客商名称	2016/6/30	2016/12/31	2017/6/30
1	六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12,599,820.14	112,599,820.14	112,599,820.14
2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43,438,944.00	43,438,944.00	43,438,944.00
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8,872,509.92	38,872,509.92	38,872,509.92
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4,747,931.05	34,747,931.05	34,747,931.05
5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50,545.75	16,250,545.75
	上海蝶美贸易有限公司	22,651,579.50		
	合计	252,310,784.61	245,909,750.86	245,909,750.86

公司针对每个客商的交易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1）六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六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12,599,820.14 元，具体由两笔业务合同形成：2015 年 6 月 9 日签订硫酸镍销售合同，2015 年 6 月份财务入账，记账凭证附件有货物交接单、收货确认函，将该笔业务确认销售收入，计入应收账款六极投资；2015 年 9 月签订硫酸镍销售合同，2015 年 9 月财务入账，公司确认该笔收入，记账凭证附件为合同、出库单、结算单，挂六极投资应收账款，以上业务合同中约定，付完货款再开票，至今对方未付款，公司未开票。

（2）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3,438,944.00 元。凭证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凭证记载了此笔交易为陕西华泽向大同煤外经贸销售镍铁 841.84 吨，应收账款金额 37,127,302.56 元。公司确认该笔收入，并在 2014 年补计增值税，应收账款余额 43,438,944 元，这两笔业务均无附件。因此，对该笔业务记载准确性仍需进一步核实。

（3）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8,872,509.92 元，由一笔业务合同形成。2013 年 3 月 20 日签订硫酸镍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YM-20130320-01001，合同金额：46,650,000.00 元。财务 2013 年 3 月份入账，记账凭证附件有购销合同、发票、出库单、委托发货通知书，挂应收账款-五矿有色。

(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4,747,931.05 元。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为陕西华泽于 2013 年、2014 年间向酒钢宏兴销售硅铁、硅锰、电解镍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公司对会计凭证进行了抽查后，发现记账附件为销售合同、发票、公司内部物资调拨单、结算签证单、运输单。

(5)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同上。

上海蝶美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是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电解镍销售合同，会计凭证附件为购销合同、提货单、结算单。

公司对深交所对公司 2016 年报问询函[2017]第 134 号答复函回复如下：

应收账款 5 家单位登记信息：

序号	工商登记名称	注册资本	员工人数	成立时间	股权架构 (披露至实际控制人)
1	六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000 万	未查实	2013 年 5 月 28 日	石晓磊、龙冬君
2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	未查实	2010 年 8 月 2 日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76336 万	未查实	2001 年 12 月 27 日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自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宜兴新威集团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26335.7424 万	未查实	1999 年 4 月 21 日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社会公众股
5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9505.88 万元	未查实	1998 年 5 月 26 日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上客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至 2016 年向该公司销售产品的具体种类主要是硫酸镍、硫化镍、镍铁、电解镍等。年度交易金额详见下表：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产品种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销售额	销售额	销售额	回款额	销售额	回款额
六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陕西华泽	电解镍、铝锭、硫酸镍	0	0	213,458,683.82	100,858,863.68	-	-
	上海华泽	电解铜	0	0	102,039,590.17	102,039,590.17	964,250.00	964,250.00
	合计		0	0	315,498,273.99	202,898,453.85	964,250.00	964,250.00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产品种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销售额	回款额	销售额	回款额	销售额	销售额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华泽	镍铁	37,127,302.56	-	6,311,641.44	-	-	-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鑫海	硫酸镍	113,204,000.00	32,052,900	-	42,278,590.0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泽	硅铁、硅锰、镍铁、电解镍	46,522,566.46	18,264,278.52	10,389,643.11	3,900,000.00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华泽	镍铁	132,870,030.58	123,449,165.53				

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客观反映,但存在资金回收风险。

问题三:“请说明半年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中对西安楚创商贸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成都市蓉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咨询费的真实性、交易基础、金额、坏账准备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资金回收风险。”

公司回复:

前五家其他应收款情况 期末余额(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6/30	2016/12/31	2017/6/30
1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款	1,791,924,482.90	1,787,169,482.90	1,787,169,482.90

2	西安楚创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314,609.21	24,604,709.21	24,604,709.21
3	胡斌	个人借款			7,000,000.00
4	西安万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借款			5,000,000.00
5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	担保费	3,010,000.00	3,010,000.00	2,296,500.00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	往来款	24,811,038.07		
	成都市蓉建投资咨询有限公	咨询费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857,060,130.18		1,826,070,692.11

(1)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由于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2015 年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告知书》，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陕西星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 1,329,340,121 元；

经本公司自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1,497,483,402.60 元，2016 年公司总计收到关联方偿还资金合计约 1,156.39 万元。关于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目前相关审计机构正在对其进行审计确认。

(2) 西安楚创商贸有限公司

我公司其他应收款楚创商贸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 24,604,709.21 元。楚创商贸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资金拆解业务以解决银行转贷事宜。上述业务发生时间自 2016 年 1 月到 2016 年 6 月，共发生 13 次（详见华泽楚创往来明细表），累计金额约 5 亿元。每笔业务凭证附件有资金拆借合同，资金支付申请单。其他应收款余额 24,604,709.21 元，形成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 月 25 日借入楚创资金 1200 万，建行开出 4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回款 39,121,166.67 元，将贴现回款全额转给楚创形成应收差额 27,121,166.67 元，另外加上每次贴现回款的差额，最终形成应收余额 24,604,709.21 元。

(3) 胡斌、西安万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年报审计调整意见，王世捷与陕西华泽签订借款合同，王涛、王辉、王应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借款金额 1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3 个月（201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止），并约定将借款分笔打入约定的指定账户西安万龙物资贸易有限

公司 500 万元以及胡斌 700 万元，约定利率为每月 2.78%。此业务系取得借款后支予他人使用，胡斌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现无证据表明其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西安万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现无证据表明其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4)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 43,0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担保费 301 万元。

(5)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聚友网络公司”的资产负债打包承债公司，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按照债务重整协议，康博恒智应该将原“聚友网络”位于成都市温江区的土地完成交易过户，因截至 2017 年 10 月仍然没有完成，与该土地产生应交税金单据被税务机关作为欠缴税金反映在本公司财务账面。

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客观反映，但存在资金回收风险。

问题四：“请说明半年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的真实性、交易基础、金额、资金回收风险及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

公司回复：

前五家预付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元）

序号	客商名称	2016/6/30	2016/12/31	2017/6/30
1	四川远大聚华实业有限公司	554,485,918.40	557,864,108.40	557,864,108.40
2	宣汉县骏德贸易有限公司	165,743,278.97	165,223,569.17	165,223,569.17
3	天祝亨润商贸有限公司	55,484,260.39	55,484,260.39	55,484,260.39
4	陕西民沣科工贸有限公司	52,088,225.00	52,088,225.00	52,088,225.0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九地质队		23,208,000.00	

5	上海朝能实业有限公司	30,010,229.28		30,010,229.28
	合计	857,811,912.04	853,868,162.96	860,670,392.24

(1) 四川远大聚华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四川远大聚华实业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 557,864,108.40 元。形成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审计时将四川四家客户（四川远大、宣汉鹏琳、宣汉骏德、重庆玖吉）与我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全部冲回，形成账面预付款，实际业务余额为应付账款 5406 万，相差 60854 万。差异形成原因主要是 2015 年度我公司入账电解铜销售无票收入 6126 万应收账款，审计收入成本调减，其中已经开票收入调减 10436 万元，已开票成本调减 68891 万元，最终将应收账款调整成预付账款。以上调减收入成本的凭证附件均齐全（合同、发票、收货确认单、结算单）。

(2) 宣汉县骏德贸易有限公司

宣汉县骏德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165,223,569.17 元。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为审计调减了 2015 年度我公司与宣汉骏德发生的销售、采购业务的收入成本。我公司与宣汉骏德的实际业务为应收账款 51 万，相差 16522 万，其中已开票收入调减 6123 万，已开票成本调减 22645 万，最终应收账款调整为预付。调减的收入成本的凭证附件均齐全（合同、发票、收货确认单、结算单）。

(3) 天祝亨润商贸有限公司

天祝亨润商贸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 55,484,260.39 元。天祝亨润是华泽子公司平安鑫海公司的煤炭供应商，上述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平安鑫海于 2014 年与天祝亨润签订采购煤炭合同，平安鑫海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中行开给天祝亨润银行汇票 2320 万，财务账面于 2014 年 8 月 2#凭证挂预付账款，附件为：合同、付款审批单、电汇申请单、供货通知单、辅料签收单。另有 2014 年 8 月 42#凭证付天祝亨润应收票据 3500 万元，凭证附件为：应收票据复印件、天祝亨润收据，合同、付款审批单、供货通知单、辅料签收单。

(4) 陕西民沔科工贸有限公司

民沔科工贸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52,088,225.00 元，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为陕西华泽于 2016 年与陕西民沔签订采购锌锭的合同（合同未经审批，无合同编号）并支付货款。公司财务于 2016 年 2 月记账，挂民沔科工贸预付款。记

账凭证附件为锌锭采购合同，银行支付单据、资金支付审批单。

(5) 上海朝能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朝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朝能”）的预付账款余额 30,010,229.28 元。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为公司孙公司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朝能陆续签订电解铜采购合同，上海华泽于 2015 年 9 月付上海超能货款 30,090,000 元，记账凭证附件有采购合同、付款审批单据、银行支付回单。上海朝能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催促货款无果，已经将上海朝能起诉至法院。

上述五家预付账款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名称	注册资本	员工人数	成立时间	股权架构 (披露至实际控制人)
1	四川远大聚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	未查实	2009 年 11 月 23 日	雷远大 雷小
2	宣汉县骏德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	未查实	2007 年 1 月 8 日	雷孟明、曾庆国
3	天祝亨润商贸有限公司	580 万	未查实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徐世玲、余新军、赵俊臣、赵启禄
4	陕西民沔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0 万	未查实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刘文萍
5	四川省地质矿业勘查开发局一〇九地质队	未查实	未查实	未查实	未查实

上述客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产生的背景和原因是贸易业务形成的，2013 年至 2016 年向该公司销售或采购产品的具体种类锌板，硅锰合金，硅铁等。2013 年至 2016 年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一) 采购品种及年度采购额（含税）、结算情况统计（单位：元）

四川远大聚华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体	采购品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采购额	付款额	采购额	付款额	采购额	付款额	采购额	付款额
陕西华泽	高碳铬铁、铬矿、电解铜、电解镍、硫酸镍、镍铁	340,653,004.66	340,125,707.70	294,033,225.39	344,560,522.35	728,542,503.01	726,868,535.59	104,064,000.00	35,878,190.00
上海华泽	电解铜、电解镍	-	-	-	-	1,213,351,017.39	1,213,351,017.39	-	-
合计		340,653,004.66	340,125,707.70	294,033,225.39	344,560,522.35	1,941,893,520.40	1,940,219,552.98	104,064,000.00	35,878,190.00

宣汉县骏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主体	采购品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采购额	付款额	采购额	付款额	采购额	付款额	采购额	付款额
陕西华泽	硅锰合金、硅铁、高碳铬铁、硫酸镍、镍铁精粉、电解镍、氢氧化镍	-	-	418,018,719.75	459,918,701.41	192,424,855.20	192,324,150.23	-	-519,709.80

天祝亨润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品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采购额	付款额	采购额	付款额	采购额	付款额	采购额	付款额
煤	-	-	4,115,630.51	59,379,791.7	79,900.80	300,000.00	-	-

陕西民津科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主体	采购品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采购额	付款额	采购额	付款额	采购额	付款额	采购额	付款额
陕西华泽	锌锭	-	-	-	-	-	-	52,088,225.00	-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九地质队是矿山勘探费用。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九地质队									
采购主体	采购品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采购额	付款额	采购额	付款额	采购额	付款额	采购额	付款额
平安鑫海	外围探矿费	-	-	-	-	-22,988,000	-	220,000.00	-

(二) 作为贸易公司，其销售品种及年度销售额(含税)、结算情况统计(单位：元)

单位	销售主体	产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销售额	回款额	销售额	回款额	销售额	回款额	销售额	回款额

四川远大聚华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华泽	硫酸镍、镍铁精粉、高碳铬铁、硅锰合金、硅铁	69,278,980.80	69,278,980.80	344,012,052.29	343,998,878.92	122,099,486.93	102,938,235.51	-	-
	上海华泽	电解铜、电解镍、硫酸镍					35,619,750.10	35,619,750.10	1,320,608,104.34	1,320,608,104.34
	合计		69,278,980.80	69,278,980.80	344,012,052.29	343,998,878.92	157,719,237.03	138,557,985.61	1,320,608,104.34	1,320,608,104.34
宣汉县骏德贸易有限公司	镍铁、硅锰合金、硅铁	-	-	-	65,270,847.27	27,086,414.16	-	-	-	-

上述预付账款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客观反映，但存在资金回收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9日